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公告

晋红唱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汉青诉你、金新理、晋陈启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1627民初61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